##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长高赫男 先生提名冷旵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冷旵森先生进行了任 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冷旵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冷旵森先生(简历见附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冷旵森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 附件:

## 简历

冷**旵森**: 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5年2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国盛证券安徽分公司任机构业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4年7月就职于开源证券安徽分公司任总经理。

截至目前,冷旵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